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9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縣長兼召集人麗善

紀錄：黃家妘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午安！依據警察局交通事故數據顯示截至 9 月 20 日止 A1 類交通事故與去年相比有明顯進步，共減少 6 件 5 人，降幅大約 5.8%，去年同期是 85 人死亡，今年則是 80 人；其中機車交通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65 歲以上交通事故佔 28 人，機車無照駕駛則有 19 人死亡；所有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肇事因素祈能透過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各用路人注意。另監理單位有邀集九大運輸業者加強教育貨車司機轉彎時須特別注意視線死角，留意行人及其他用路人車輛安全及請針對易發生事故路段進行檢討，並評估該路段是否需增設科技執法、標誌、標線、號誌等設備，以維交通安全。

為因應 10/10 國慶焰火道路交通疏導管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請警察局同仁、志工及地方、中央單位協助辦理。當日觀賞民眾車輛沿國道至活動會場停車時，可透過活動 QR code 使用路人能在第一時間了解前往會場各路段車流情形及 P1、P2、P3…… 等各停車場當下狀況，並有效分散人、車流。另 10 月份本縣舉辦活動非常多，希望警察局與交工局多加合作，在相關活動交通路網規劃，由台鐵、高鐵協助疏散外地旅客，斗六、斗南等鄰近鄉鎮市做人潮及車流疏散，最重要的是增加汽機車停車空間，在高鐵雲林站擁有 2600 格機車停車位，汽車則有 8000 格停車位，另焰火施放地點範圍相關單位將增設停車場，以利遊客順利走入會場，如無法進入高鐵特定區，在外圍區域仍有路邊停車空間供遊客停放，以避免交通壅塞。活動於 16:30 開始，規劃在西螺鎮、北港鎮及台鐵斗六站、斗南站於 14 時起每 10 分鐘一班車接駁至高鐵特定區至 19 時止；另於 20 時開始疏散會場人潮至疏散完畢為止，更重要除了會場秩序外，因現場人車眾多有關交通事故防範

部分，也請相關單位研擬方案，在交通事故發生時，引導車輛由替代道路疏散。

也請縣府所屬局處於 10/1 中午起，響應吃蔬食至 10/10，最後希望各單位協助國慶焰火活動順利圓滿成功，以上感謝各單位協助。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雲林縣警察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交通工務局繼續列管。

第四案：交通工務局繼續列管。

第五案：交通工務局繼續列管；回復交通部時需將不拆除路橋原因具體敘明清楚。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第五案：解除列管。

（二）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

會議資料精準執法檢討(第 8 頁)分析，編號一虎尾分局馬光所研判肇因為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而該所只有取締闖紅燈 1 件、全般違規 3 件，編號六北港分局水林所研判肇因為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該所取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 件，這部分請交通隊要提出來檢討。我們未要求同仁開單績效，只針對違規肇因來加強執法，馬光所及水林所的反攔能量明顯不符，再看編號七、十一臺西分局林厝所研判肇因為其他不當駕車行為，取締違規超速行駛有 53 件；研判肇因為右轉彎未注意取締轉彎未依

標誌、標線行駛有 53 件，這就有針對造成 A1 事故的違規態樣進行取締。再請各分局回去要求同仁，並請虎尾分局回去轉達馬光所。

(三)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8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虎尾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西螺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 北港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5. 臺西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5) 案例五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8 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監理工作小組及工務工作小組的報告。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9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

及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斗六市雲科路三段之側車道(西平路 901 巷 7 弄)，因駛入之大型車車速過快，建議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管制公告並設置告示牌面，警察單位於執法前加強宣導。

工務小組提案三：

案由：民眾陳情西螺鎮 154 甲線之「西螺金泰大小車檢驗廠」及「勝昌食品有限公司」之驗車廠及廠房常有車輛出入需求，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尊重交通工務局專業意見，也請警察局西螺分局與廖議員偉晴說明不開設缺口原因。

虎尾鎮公所提案四：

案由：有關虎尾鎮東屯里連通縣道 158 線與縣道 156 乙線之產業道路禁止 35 公噸以上大貨車禁入管制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虎尾鎮公所管制公告並設置牌面，警察單位於執法前加強宣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一) 李局長建民：有關國慶焰火交通工務局規劃部分，請在座同仁向親友宣導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因活動路段管制措施易造成塞車，避免自行前往。

(二)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